

海運器材供應計劃

Г. Б. 謝尼維茨 著
王 今 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海運器材供應計劃

著者 Г. Б. 謝尼維茨
譯者 王今

出版者 人民交通出版社
(北京北兵馬司一號)

發行者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全國各地)

全書30,24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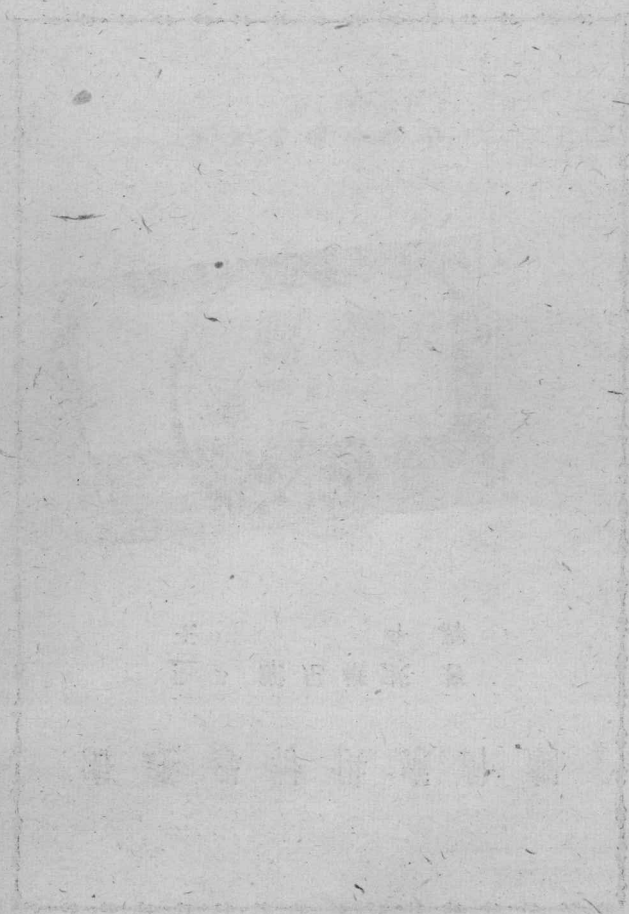
1953.10.25印數0001—3100冊(1)

定價2000元

海運器材供應計劃

Г. Б. 謝尼維茨 著
王 今 譯

人民交通出版社



王 十 第
一 號 冊 卷 五

明 史 紀 事 本 末

8038

350.71

目 錄

序

器材供應計劃的意義

材料與設備分配的制度

主要材料與輔助材料

材料與設備基本種類的區分

器材供應機關間的相互關係

材料與製成品的分類品名表

材料消耗定額

材料與設備需要量的確定

材料儲備定額

影響材料儲備定額的因素

倉庫流動材料儲備定額

材料儲備狀況的分析與儲備的調整

海運地方機關編製供應申請書和計劃的程序

供應彙總計劃

物資需要的抵補

材料基金、計劃指標的取得及其實行以及供貨合同

材料及設備的運輸

自備廠(局)生產工作的組織

器材供應的撥款來源

超定額的材料儲備

內部材料資源的動員

燃料供應計劃

序

在蘇聯社會主義的經濟中，對一切工業、建築和運輸部門保證供應原料與材料係根據其（原料、材料）生產與消費的準確核算并隸屬於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工業的生產和推銷相反地是建立在殘酷的競爭基礎上面，材料資源的生產和消費流於無政府的狀態。

恩格斯在卡爾·馬克斯「哲學底貧困」一書的序言中寫道：「在今天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每個工業資本家都憑自己底拳頭和打算來生產什麼，怎樣生產並生產多少。但社會的需要對他是一個未知數，無論在質的方面即所需要的物品底種類方面或在量的方面都一樣。今天不能夠很快地充分地供給，也許明天就給到遠超過需要以上」。（引自俄文版馬克斯和恩格斯文集十六卷第一部一八三頁）

資本主義制度排斥商品流通的有計劃的組織，在我們蘇聯是不同的，材料供應的統一計劃居特別重要地位，國民經濟計劃能否完成與它有密切關係。

器材供應工作在蘇聯運輸系統中是一個輔助部門，按其規模與性質來講，乃是個非常廣泛與複雜的部門。

海運除其基本工作——海上運輸外，須實行其他的生產經濟活動形式：工廠生產（船舶修理、建造及製造各種機械和預備替換零件），各種岸上建築（水利、土木、工業工程）、裝卸作業的機械化、疏濬、有線無線通訊設備的裝置和管理以及其他與保證海運基本機能有關的各種工作。

海運系統包羅如此多方面的經濟活動，所以它所需要的生產材

料、設備、機器、儀器以及其他器材，是項目衆多、類型龐雜的。我們可以斷言，器材供應的耗費幾佔海上運輸全部費用四分之一。自然，那樣龐大的物資耗費應當要建立在計劃的、合理的、經濟的使用基礎上。

在那些海運部的企業中器材供應工作不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則其經營就不能獲得盈餘，並且在所有情況下都會產生不良的後果——虧本、損失、滯貨，使社會主義國家遭受物資的損失。

我們海運器材供應工作的青年幹部，迫切需要有關於器材供應計劃基本指示的手冊。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即在於幫助海運領導幹部熟識器材供應計劃的原理。

器材供應計劃的意義

蘇聯海運業擔負着保證客運和貨運這個重要的任務。這個任務的執行成爲統一的國家計劃之一部份；並且完全受此種計劃的支配。

海運事業是由各種生產過程所形成的，如船隊的運用、港口工作、船舶修理、建造、岸上建築等，都是隸屬於統一的國家計劃之下的。其中每一個生產過程都在一定期限內要求必需數量的原料和材料。

保證生產過程的材料供應，缺乏了計劃性，是計劃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之一。假使器材供應不建立在計劃的基礎上，那麼生產過程將會發生間斷現象。因此，計劃工作應當在器材供應工作的各個階段，即在：（一）年度計劃的材料需要之決定；（二）材料採購過程；（三）材料採購撥款；（四）材料儲備的調整；（五）材料的消耗；均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在上述器材供應過程的基本階段中缺乏精確的計劃，將必然引起下列的後果：（一）材料的申請過多或過少；（二）材料基金的運用不及時，材料收進不平衡，因而造成供應中斷；（三）財務困難，使材料採購遭到阻礙及造成無付款能力，致使供貨者和銀行方面採取各

種罰款；（四）某些材料比規定庫存定額短少，而另有一些則超過定額（即材料積壓現象）；（五）物資使用發生浪費現象和產品成本高漲。

材料與設備分配的制度

在蘇聯國民經濟中材料與設備的分配，是和蘇聯部長會議下的國家計劃委員會每年所編製並經政府批准的總的國民經濟計劃，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材料和設備的工業生產計劃及使用計劃之間的相互關係，在國民經濟計劃中以物資平衡表的形式表示出來。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所編製的物資生產計劃，在總的國民經濟計劃中作為物資分配計劃的根據。該項物資分配計劃，則由蘇聯部長會議下的國家國民經濟器材供應委員會所編製。（以下簡稱國家器材供應委員會——譯註）

蘇聯國家器材供應委員會，除了自己的主要任務——對各國民經濟部門計劃物資的分配外，還要執行其他有關改善國民經濟中器材供應的組織與情況的職務。國家器材供應委員會尤其要揭發國民經濟中沒有被利用的物資，擬訂材料與燃料消耗的合理定額和材料儲備定額，保證鐵路、內河及海上貨物運輸計劃的完成。

按照物資平衡表的主要系統來說，可分成聯盟平衡表和地區平衡表二種。聯盟的物資平衡表包括全蘇聯國民經濟範圍內物資的分配，而地區平衡表則屬各共和國、邊區和省為地方生產和消費所需之各種原料、材料的分配。

海運乃是國民經濟中全聯盟性的部門，其所需的物資是列入聯盟物質平衡表中的。

在聯盟物資平衡表中規定分配給全聯盟性的工業、運輸和農業各部門所需的主要原料、材料和設備之分配。這些分配物資是轉交給有關的部、管理局以及蘇聯部長會議下的委員會去支配的，以便保證各該機關所屬企業與經濟機關的生產——營業活動與基本建設。

主要材料與輔助材料

各種材料按其在勞動產品中的作用來說，可分成主要材料與輔助材料兩種。

主要材料是構成產品主體的主要物質，例如：製造汽車時的主要材料是金屬，建造混凝土建築物時是水泥，在製造傢俱時則為木料。

輔助材料包括：（一）給予產品一定的特性和品質之材料（例如在紡織中的染料）；（二）謀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正常運用所需的材料（例如各種機器和機械的潤料）；（三）照應生產工作所需的材料（例如用於廠房內暖氣設備的煤）。主要材料與輔助材料只是按其規定的特徵來區分的，即按其意義來區分的，而不是像工業品名表中那樣按名稱或技術特性區分的，因為材料在使用中可能在某種情況下是主要材料，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却是輔助材料，例如：鐵條在金屬物製造中是主要材料，而用在木箱和木桶上作為支撐物時則為輔助材料。

材料與設備基本種類的區分

海運中所需的一切原料、材料和設備，與國民經濟中所需用的一樣，分為（一）基金化的材料與設備，（二）集中計劃的材料與設備，（三）分散計劃的材料與設備，（四）地方計劃的材料與設備，（五）分散採購的材料與設備等五種。基金化的材料與設備是按照蘇聯國家器材供應委員會編製並經政府批准的分配計劃而提出來的。該項材料與設備的基金分別分配在生產、營業的用途上和基本建設上。

集中計劃的材料與設備，即是指由各工業部直接分配給出產一定產品的企業，其分配計劃不經政府批准的。

這些物料與設備和前項基金化材料與設備一樣，也是由部及主管機關分配給各企業與經濟機關。

基金化的和集中計劃的材料與設備之品名表經過一定時間的間隔要受到變動，所以每年在編製器材供應年度計劃之前，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將此項品名表通報海運部所屬地方機關和企業。一部份工業品在國民經濟中沒有基金化和集中計劃化之必要者則由各共和國、各邊區、各推銷總局的地方分局來分配，這些器材主要包括化學、油漆工業品、金屬製品和其他等。

在消費平衡表中不甚重要的以及由地方工業企業大都自己採購的材料與製成品則由地方計劃機關來分配。這種地方計劃的材料和製成品包括地方建築的材料、各種工業金屬製品、房屋建築用品、某些電力裝置材料和其他不在基金化的，集中計劃的和非集中計劃的範圍以內之產品。

還有一部份器材供應品是採用分散採購的程序即與各清理剩餘存料的機關、地方工業、工業合作社等直接訂立合同，但須遵守向國家機關和合作社機關購買商品材料的辦法，每一個海運經濟工作者都應將分散採購與自己採購當作一種協助集中供應的方法，應當大力發展。

分散採購的材料復包括海運部企業和經濟機關通過自己的附設生產單位獨立採購的材料。

器材供應機關間的相互關係

原料、材料與設備從分配基金時起至消費者領到材料時止，這一過程的流轉系統的正確組織對於海上運輸的營運、生產、建築各項需要的及時和配足的保證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參加這個流轉系統（即商品材料從供貨企業到消費企業）內的機關有各工業供貨機關及消費機關的供應部門。

材料基金運用的程序如下：

（一）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將海運部門集中的材料基金聚集起

來，再按各年度分配給各管理總局（消費者）。此項分配須經海運部領導上批准。

（二）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辦理分配文件，即向各有關的中央工業供貨機關製送規定的供應通知書。

（三）各管理局的供應科將自己分配到的材料基金轉配給所屬地方機關與企業（此項分配須經管理局領導批准），該科製定供應通知書或通過器材供應總局，或直接送到供貨機關（出貨的工廠、供應、推銷機關的地方分局或辦事處，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的各辦事處）。同時，各管理局的供應科並將此項供應通知書所列事項通知其地方機關（領料者）；在必要時，還向它們作關於基金運用的指示。

在材料基金運用過程中，工業供貨機關和海運消費機關相互間之關係，應該能保證物資達達消費處所的及時性，最低的運送費用及合理使用運輸工具。

計劃材料資源供貨過程時，工業供貨機關和海運消費機關應該建立從供貨企業直接將材料供給消費企業的優良制度，這種材料資源流通的方式謂之「直達方式」，乃是消費機關和國民經濟的最有利方式。

首先，採用直達方式，在供貨者與消費者之間能使物資處於不使用狀態底時間大為減少。此外，並可免除支付多餘的運費與在過渡倉庫裝卸工作方面費用的浪費，因此也減低了供應品的價格。

材料流通的直達方式在使用鐵路運輸和水上運輸中也是經濟的，它加速了文件的辦理和簡化了供貨者與消費間的計算。

凡供貨者發送物料或設備的數量載滿一輛車，即使不滿一車，但已超過所謂直達定額者（該項定額規定直送消費者同類或同一外形或同一類型規格的物料的最低限度數量），均無條件地適用直達方式。

在個別情形下，假使某種供應品具有特別的物理或化學性質或須要向消費者快速運送者，則不限於供應的數量多寡，可以採用直達方式。

材料物資從供貨到消費者的第二種運送方式是倉庫方式，這種方式即是供貨企業的供應材料不直接到消費者，而經過中繼倉庫，即經過地區銷貨機關和其他工業供貨機關的倉庫，經過貿易系統的基地以及消費者的採購供應單位的倉庫。（海運上是經過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的採購供應辦事處）

倉庫方式適用於下列場合：

- （一）當消費者所領商品的數量少於該種商品規定的直達定額；
- （二）當某種材料在長時期內消費量甚小，因此對於消費企業是不適宜將大批材料以直達方式運到自己的倉庫裏；
- （三）當商品應當在發送至消費者之前，依照消費者使用的品類、數量和性質在海運部供應機關的倉庫內進行揀選、細分或配合。

當採用倉庫方式時，材料送往海運系統的企業或經濟機關的方法如後：

- （一）從產品企業的倉庫先送到供應機關的地方倉庫（銷貨站）然後轉給消費者；
- （二）從產品企業倉庫送到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有關的採購單位的倉庫，而從這裏再到消費者；
- （三）從產品企業倉庫到供應機關的銷貨站，從那裏再轉到海運部器材供應總局的採購單位的倉庫，然後再到消費者。

若海運局自己設有採購單位，那麼送給該局所屬單位的商品，除了經過上面所舉出倉庫外，還加上海運局採購單位的倉庫。

每一個海運機關和企業為自身利益計，都要求材料自產品企業到消費者所經過的過渡倉庫數目要減少到最低限度。

根據此點，海運器材供應機關當計劃對海運部所屬各企業及經濟機關供應商品材料時，遇有不可能採用直達方式的場合，則應當與各工業供貨機關協商並調整其內部系統，建立最簡化的倉庫方式，以期減低材料運轉費用並簡化運轉過程。

材料與製成品的分類品名表

海運企業器材供應計劃和材料採購是根據材料設備、工具和其他製成品的分類表（按照海運主要部門的使用而編成）進行的。該項分類表規定：（一）造船和修船所需的材料；（二）裝卸工作，尤其是港口機械化所需的材料；（三）運輸用、公務輔助用以及疏濬用的船舶所需的材料；（四）岸上建築材料（水利、工業、土木工程）。

編製器材供應計劃及辦理上述各類材料申請書的程序中，所適用的材料與製成品分類品名表包括下列基本材料與製成品：

甲、造船與修船方面所用：

普通木料和特種木料（舢板木料、甲板木料）；鋼板，主要是六公釐、八公釐、十公釐、十二公釐的；鋼條，主要是小號和中號的；鍛鐵；槽鋼和橫梁，主要是小號和中號的；汽管和無縫管（火管和牽條火管）；有色金屬原料與軋鐵；紅銅管和黃銅管（包括凝結器管），有色金屬合金（軸承合金）；電焊鐵絲及上等焊條；硬合金；絕緣材料和襯墊材料；鉚螺金屬品（螺栓、螺母、鉚釘）；油漆材料（油漆、白粉、顏料、洋漆）海底電線；船用電器裝置附屬品、船用汽管和水管附屬品；金屬加工和測量工具；舷窗與機器上應用玻璃。

乙、裝卸工作和港口機械設備方面所用：

（一）港內無軌道運輸方面：

汽車和自動搬貨車零件、輪胎、自動搬貨車用鐵輪和其他，蓄電池、蓄電池酸、汽油和潤滑油。

（二）倉庫及建築物修理和保管方面：

修理建築材料（木料、頂板、釘、窗玻璃、電氣裝置材料）、硬皮和軟皮包裝物、油布、吊貨和起重裝置（滑輪、轆轤、掛鉤）、秤、重儀器、救火設備（水龍軟管、滅火器、水龍帶嘴子）、建築物暖氣用的固體燃料。

(三) 裝卸工作與機械方面：

鋼絲繩、起重機零件、捆包鐵絲、鈎釘、釘、包裝貨物的條鐵和圓鐵、車廂支柱木料、內燃發動機械燃料。

丙、現在使用的運輸用、公務輔助用以及疏濬用的船舶方面：

(一) 航行供應方面：羅盤、測深儀和測程儀、天文儀器與光學儀器、氣象器械與水文儀器、航道敷設儀器與器械、信號工具、航燈、航用印刷品(地圖、海圖)；

(二) 救生供應方面：救生圈和救生衣、舢板、救生木筏、繩梯；

(三) 救生供應方面：滅火器、救火帶、手壓唧筒、水龍帶嘴子、搭鈎、氈、水桶、太平斧、石棉衣、防煙面具、炭酸氣滅火設備；

(四) 錨、繫索、拖曳和裝卸的供應方面：錨、錨鍊、金屬索(吊貨索、拖纜)、植物繩索(西查爾繩、馬尼刺繩、麻繩)、艙口油布、起貨機、滑輪、轆轤；

(五) 機器零件供應方面：金屬加工工具、鉗工及裝配工具、測量工具、鍛爐工具、鍋爐工具、絕緣材料、橡皮石棉墊料和製成品、機器皮革、汽管及水管附屬品、操縱測量儀器、軸承合金；

(六) 電氣設備和無線電設備供應方面：各種電氣工具、電氣測量儀器、船用電纜和電線、裝置器材和密封器材、無線電及電話器材和儀器；

(七) 船艙設備方面：家具、衛生救護設備、床鋪和床單；

(八) 廚房設備方面：金屬和磁器盤碗、廚房用物、爐灶設備、洗滌器具；

(九) 餐室設備方面：銅鋅鎳合金的、不銹鋼的、水晶、瓷器和玻璃製的器皿、枱布；

(十) 工作服方面：甲板船員的工作服和鞋子，特製的大風浪時用的衣服、橡膠鞋、機艙船員的工作服和鞋子、事務員、廚師和招待員的工作服；

(十一) 煤炭和液體燃料。

現用的運輸船舶，勤務輔助船舶以及疏濬船舶的材料和製品詳細品名表曾載在海運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號的命令所批准的「海運船舶供應品表」內。

丁、岸上建築方面：水利、工業和土木工程等使用下列主要材料：

水利工程建築木材、鋸木、水泥、土瀝青、鋼骨、滑道、洋釘、橫梁和槽鐵、生鐵水管、排水管和連接部份、煤氣管及連接部份、鉛皮、毛氈、厚紙和片岩、窗玻璃、油漆、白粉、顏料、電纜和電線、電氣裝置器材、門窗及爐子用具、衛生設備、暖氣和通風設備、水管和汽管器材、木工工具、金屬加工工具和土木工具；建築機器和汽車的備件、汽車橡皮、運輸輪帶、絕緣材料、燃料。

除了上述材料之外，在建築中尚需要大量的由地方機關計劃的材料（如磚、石膏）以及自己採辦的材料（石、砂礫、碎石、石灰、瓦）。

材料消耗定額

對生產營業需要上的材料消費量的確定，是根據工作量（製成品數量，以計算單位表示）及每工作單位或製成品單位之材料消耗定額。

所謂材料消耗定額，就是指為完成某工作量或製成品的規定標準單位所必要的材料數量。

材料消耗定額，以材料本身的種類與用途為轉移，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以表示各項材料使用上的特性。

在器材供應計劃中，材料消耗定額是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的。它是一定材料需要量及規定發料定額的基本因素。

所以器材供應工作人員們必需關心怎樣使他們的經理機關有精確的物料消耗定額。他們必須參加編製這些定額和其定期修改並執行這

些定額。

完成一定工作單位或製成品的材料消耗定額是根據各項工作的生產技術過程而確定的，同時估計材料本身的等級與質量，材料加工設備的種類和特性，材料放寬限度以及生產的組織與技術程度。當計算材料消耗定額時，應當製定對材料的經濟合理使用，考慮以貨多價廉的材料代替貨少價昂的材料，但不可影響產品的質量。

根據技術計算而規定的材料消耗定額，應當在生產過程中仔細審查。材料消耗定額不應始終固定的，隨着生產技術的改進程度和斯塔哈諾夫勞動工作法的發展，材料消耗定額應該逐漸減少。在計算原料和材料需要量時，應該經常採用原料和材料消費平均先進定額，且在供應計劃中規定貫徹和繼續減少這些定額的必要辦法。

目前在海運中，材料消耗定額在經有關的政府機關最後批准之前，採用下列的海運部所批准的定額：

（一）在船舶計劃修理中，金屬及其他生產材料的消耗是以修船工程計劃每一百萬盧布計算的。

這些定額只對修船工程總量的材料消耗加以確定，沒有分成各個個別項目（如船壳、輪機和其他等）。

（二）當更詳細的確定修船工作的金屬與其他生產材料的消耗時，採用「海運計劃修船材料消耗合併計算法」。此乃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海運人民委員會第五一二號命令批准作為暫行定額性質。「合併計算法」是以固有本質表示（如重量、體積、面積、長度和其他等等）。這對海運部的生產技術和供應機關在核對材料技術計劃申請書時最為便利。

僅僅在計劃修船——小修、中修和大修時利用「合併計算法」。在「合併計算法」中規定各別標準船型（乾貨船、油輪、客貨輪、挖泥船等）各類修理時的材料消耗定額。

（三）在海運部工廠製造各種機械或結構之產品及零件時，採用對每件產品或一個零件規定的基本生產材料消耗技術定額，例如：在

零件鑄造上生鐵或有色金屬消耗定額是根據鑄件粗糙的重量並考慮到加工富餘的重量而計算的。金屬的剪裁及壓延消耗定額是根據製造該件產品所需金屬數量和技術計算以及圖樣而確定的。

(四) 岸上基本建設上的主要材料消耗計算時，是採用海運部以一百萬盧布計算的定額（徵得蘇聯國家器材供應委員會同意的）以及按照現行工程概算便覽內所載的每工程單位消耗定額。

材料與設備需要量的確定

各地區的海運機關——海運局、港口、修船廠、建築機關、海運部的營運和生產管理局及供應總局每年在規定的期限內來編製年度生產與建築計劃所需基本材料與設備的申請書，遞交計劃機關。對需要量的確定是根據政府所製定的海上運輸工作、港口吞吐量、修船、造船以及岸上建築等項計劃。

材料與設備需要量的計算是按生產——營運活動，造船，岸上建築等項分別進行的。各項生產——營運活動的材料需要量的規定分為：（一）新造船舶；（二）船舶的各種修理；（三）現用船舶的營運裝備；（四）工廠設備的修理和零件、備件的製造；（五）港口裝卸工作，機械與汽車的修理；（六）房屋和建築物的修理及居住管理上需要的；（七）學習與科學研究目的方面。

各種計劃修船（小修、中修、大修）的材料需要量的確定是採用上面所述的「海運計劃修船材料消耗合併計算法」。

新造船舶及恢復性修理以及船上改裝工程的材料需要量是應該根據有關的設計和預算及修理單而計算的。

至於以貨幣計算的船舶修理計劃之材料需要量的預算是依照每百萬盧布修理工程的主要材料合併消耗定額進行（此項定額經蘇聯國家器材供應委員會同意）。此外，在修船工程計劃尚未按照修理性質細分以及編製修理單之前，所提出的修船材料申請書的編製亦採取這種